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1,348.51					
		联系人	梁伏烈	联系电话	350164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48.51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29.8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02.0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确保本部门按照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顺利开展并完成各项财政专项业务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10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9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9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10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5				
		满意度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10				
合计:	100		100		100			98				
一、资金使用绩效： 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到期资金： 2025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含测算依据、测算明细和说明）。 (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需求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请作为附件提供)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	